

收文編號：1090002716

議案編號：109031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3307 號之 4

案由：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4882 號

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51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業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同條第三項第七款，分別規範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相當年資者，得任用為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將上開研究人員納為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及修正第十條施行日期。
- 二、檢附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司法院人事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 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

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八條。茲因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第七款，分別規範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相當年資者，得任用為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增訂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為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並配合上開法官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同日施行。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p> <p>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p> <p>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p> <p>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p> <p>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第七款，分別規範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相當年資者，得任用為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爰配合增訂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為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法官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爰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同日施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